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5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在前次 2 亿元授权基础上，增加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即共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